#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晖集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7.25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2年9月23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9月27日(T+2日)公告的《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东吴证券”)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 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为170,233.44万元,较2020年同期109,642.98万元,同比增长55.2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360.38万元,较2020年同期8,173.47万元,同比增长51.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2,383.92万元,较2020年同期8,177.52万元,同比增长51.44%。

公司2022年1-6月经审阅的营业收入67,384.78万元,较2021年同期88,690.71万元,同比下降24.0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23.35万元,较2021年同期4,905.42万元,同比增长28.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825.02万元,较2021年同期4,968.31万元,同比增长17.24%。

2022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预计为105,000万元至12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67%至下降1.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8,500万元至10,5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4%至增长19.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8,000万元至1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75%至增长12.81%。上述2022年1-9月的业绩情况系发行人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理性参与决策。

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E49 建筑安装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发布该行业的行业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E 建筑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7.84倍(截止2022年8月31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截至2022年8月3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
|---|---|---|---|---|
| 603929.SH | 亚翔集成 | 12.95 | 0.0545 | 237.61 |
| 002341.SZ | 新纶新材 | 5.17 | -1.1007 | - |
| 600667.SH | 太极实业 | 7.28 | 0.4233 | 17.20 |
| 000032.SZ | 深桑达A | 15.35 | 0.2985 | 51.42 |
| 算术平均市盈率(剔除异常值后) | | | | 34.31 |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8月31日

注1:《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瑞朗净化、中建南方和柏诚股份目前未上市,故未在上表列示。

注2:计算市盈率均值时剔除异常值(亚翔集成、新纶新材)。

本次发行价格27.25元/股对应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7.64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前后孰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后),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E 建筑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2年8月31日),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以及分别于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8日和2022年9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和《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27.25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5,965.28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8,534.72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2年8月31日在《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2022年8月31日<br>周三 | 披露《招股说明书》<br>刊登《招股说明书摘要》 |
| 2022年9月1日<br>周四 | 刊登《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
| 2022年9月8日<br>周四 |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
| 2022年9月15日<br>周四 |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
| T-2日<br>2022年9月21日<br>周三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br>2022年9月22日<br>周四 | 刊登《发行公告》<br>网上路演 |
| T日<br>2022年9月23日<br>周五 |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br>网上申购配号 |
| T+1日<br>2022年9月26日<br>周一 |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br>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
| T+2日<br>2022年9月27日<br>周二 |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上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 T+3日<br>2022年9月28日<br>周三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发行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br>2022年9月29日<br>周四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br>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其他重大突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经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已经顺延三周。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处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7.2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E49 建筑安装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发布该行业的行业市盈率。截至2022年8月3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E 建筑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7.84倍。

本次发行价格27.25元/股对应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7.64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前后孰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后),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E 建筑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圣晖申购”,申购代码为“732163”。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2年9月2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9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9月23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2,000万股“圣晖集成”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2年9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9月2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申购数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投资者需于2022年9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如申购数量未超过20,000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则超过上限部分为无效申购。

3.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7.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2022年9月23日(T日,申购日)15:00截止。

2022年9月23日(T日)15:00后,上交所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每个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按以下原则配售新股:

(1)如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

2022年9月26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媒体公布中签率。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2022年9月27日(T+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签结果。

8.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9月27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9. 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29日(T+4日)公告《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10.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11.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2年8月3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2.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圣晖集成 | 指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 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T日/网上申购日 | 指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申购日,即2022年9月23日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2,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00%。

网上发行股票数量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25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3.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圣晖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163”。

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8,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27.25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3.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5.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65.28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8,534.72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2年8月31日在《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6.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22年9月23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9月2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发行。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9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如申购数量未超过20,000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则超过上限部分为无效申购。

(4)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要进行缴款。

(5)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5.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 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9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2年9月23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由按照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9月23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9月2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26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9月2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 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中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9月27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2年9月28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

(十二)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9月29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三)中止发行

1. 中止发行的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2. 中止发行的措施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

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四)余股包销

网上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29日(T+4日)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承销保荐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林路189号

法定代表人:梁进利

联系电话:0512-85186368

联系人:陈志豪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上接C3版)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9月27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对资产规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9月2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02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申购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4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4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02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9月26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2022年9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2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4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联席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2年9月29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